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广州中侨公司持有的安徽中侨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安徽中侨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参照安徽中侨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再经交易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受让广州中侨持有的安徽中侨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 2017 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1、此次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事项，系为提高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在依法依规的框架内，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此次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朱卫平先生



---

顾乃康先生



---

朱列玉先生



---

胡志勇先生

2016年12月16日